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中心）的（滁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 1, 办公椅 1, 会议桌, 茶水柜, 条桌, 演讲台, 主席椅, 礼堂椅, 讲台桌, 电脑桌, 电脑椅, 休闲桌 1, 休闲椅 1, 排椅, 台前椅, 单人沙发 1, 双人沙发 1, 茶几 1, 茶几 3, 更衣柜, 更衣凳, 值班床, 床垫 1, 造型墙柜, 读书墙柜, 隔断门扇, 隔墙玻璃屏风, 休闲桌 2, 休闲椅 2, 树型书架, 书架, 茶几 2, 单人沙发 2, 休闲桌 3, 四人阅读桌, 阅读椅, 休闲桌 4, 休闲椅 3, 边柜, 书柜, 文件柜, 四人快餐桌, 椅子, 休闲桌 6, 休闲椅 5, 双人沙发 2, 单人沙发 3, 茶几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滁州市新国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3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89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滁州市新国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27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